

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安委办〔2017〕4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推广运用国家安全生产宣教卫星平台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中央驻豫和省属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提高企业干部职工安全文明素质，促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宣教中心联合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卫星直播管理中心等单位共同建设了“中安传媒（国家安全生产宣教卫星平台）”（以下简称“宣教卫星平台”），并决定在包括我省在内的7个省份先期试点推广运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教卫星平台简介

宣教卫星平台是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主管的全国首家专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权威性、专业性卫星传播平台。该平台面对广大工矿企业，致力于宣传安全生产，传播业内最新动态。平台内容丰富，共设置《安全生产播报》、《安全警示录》、《安全生产红黑榜》、《安全大讲堂》等9档节目。

由于卫星传播技术不受地理位置和通信线路等基础设施的影响，宣教卫星平台将有效解决多年来困扰安全生产宣教工作“垂直宣教难、集中培训难、全覆盖网络构建难、优质资源整合难”等问题，既填补了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的空白，也能为企业节约一定的经济成本。

二、宣教卫星平台推广运用工作意义、原则

宣教卫星平台在我省先期推广应用，是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我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支持和鼓励，对提升我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水平、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提升广大干部职工安全生产素质，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具有积极意义。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宣教卫星平台（中安传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在我省的试点工作从今年7月开始。宣教卫星平台推广工作以“政府加强引导、企业积极参与”为原则，鼓励企业积极安装使用。

三、工作要求

（一）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安委会和各级安全生产管理职能部门以及有关企业要高度认识宣教卫星平台对推进本地

区、本企业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工作的作用，要积极宣传和推广该平台。分管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的领导要具体负责，确定责任科室和人员（联络员），切实做好“终端落地”工作。

（二）各地、各部门联络员负责开展本辖区、本单位推介工作的宣传和协调，要加强与宣教卫星平台的沟通联系，及时提供信源和优质稿件，宣传安全生产先进人物、典型事迹和取得的成就、新进展、新经验。

（三）我省安全宣教卫星平台推广工作具体事宜由河南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考试中心承办。请各单位将联络员名单于7月30日前报河南省劳动保护监测检验宣传教育中心，联系人：傅海平、孔垂玺，联系电话：0371-65616971、65972252，电子邮箱：xjwxpt@126.com。

2017年7月25日

